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34,62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9.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利潤約為8,51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0%；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6港仙；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57,809,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99港仙；及
- 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805	10,484	34,627	31,506
其他收益	4	609	16	1,543	447
僱員福利開支	5	(5,439)	(3,476)	(13,783)	(9,148)
折舊及攤銷		(260)	(156)	(538)	(454)
其他開支		(5,153)	(4,376)	(10,998)	(11,474)
財務成本	6	(17)	-	(39)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	5,545	2,492	10,812	10,877
所得稅開支	8	(1,172)	(435)	(2,295)	(2,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373</u>	<u>2,057</u>	<u>8,517</u>	<u>8,606</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u>0.55</u> 港仙	<u>0.30</u> 港仙	<u>1.06</u> 港仙	<u>1.27</u> 港仙
— 攤薄(港仙)	10	<u>0.51</u> 港仙	<u>0.30</u> 港仙	<u>0.99</u> 港仙	<u>1.26</u>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000	25,320	10	174	15,776	49,28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13	-	7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713	-	71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17	8,5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000	25,320	10	887	24,293	58,51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10	47	10,667	10,724
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附註9)	-	-	-	-	(7,000)	(7,0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6	-	10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06	(7,000)	(6,89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06	8,6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	10	153	12,273	12,4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專業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b) 衡量基準

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97%以上收入源自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開展酒類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開展借貸業務。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468	16	1,245	241
其他	141	-	298	206
	<u>609</u>	<u>16</u>	<u>1,543</u>	<u>447</u>

5. 僱員福利開支

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之理由，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僱員福利開支」分節。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2	-	12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5	-	27	-
	<u>17</u>	<u>-</u>	<u>39</u>	<u>-</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4	104	453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117	422	351
無形資產攤銷	39	39	117	103
匯兌虧損淨額	-	9	4	43
顧問費	1,093	1,146	1,548	2,431
已售出存貨成本	162	-	197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u>1,089</u>	<u>571</u>	<u>2,648</u>	<u>1,55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重續其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協議，並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經營租賃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租賃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u>1,172</u>	<u>435</u>	<u>2,295</u>	<u>2,271</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7,000,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用之盈利	<u>4,373</u>	<u>2,057</u>	<u>8,517</u>	<u>8,60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800,000	680,000	800,000	68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b))	<u>57,809</u>	<u>5,254</u>	<u>57,809</u>	<u>5,25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7,809</u>	<u>685,254</u>	<u>857,809</u>	<u>685,259</u>

附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之8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68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作於該期間已發行)。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809,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254,000股)及57,809,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259,000股)乃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34,62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9.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8,5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606,000港元輕微下跌1.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提供(i)房地產估值；(ii)企業顧問；(iii)金融工具估值；及(iv)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產生之收入增加。儘管如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50.7%至約13,78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人數增加，而由於新租賃辦公室物業，導致租金開支亦大幅增加70.5%至約2,6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所產生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約31,506,000港元增加約8.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i)房地產估值；(ii)企業顧問；(iii)金融工具估值；及(iv)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產生之收入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開展借貸業務及酒類業務。由於該兩項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所產生收入相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均屬微不足道。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一站式專業服務，積極擴闊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商機，務求分散收入來源，為本集團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rtino Limited(作為買方)與一名賣方就建議收購D&T Global Invest Limited之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進一步磋商後，Gertino Limited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D&T Global Invest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並持有中國一個礦場之採礦許可證。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506,000港元增加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627,000港元。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提供(i)房地產估值；(ii)企業顧問；(iii)金融工具估值；及(iv)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所產生收入有所增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產生實際開支之償款。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受委聘次數增加及提供服務過程中實際開支增加導致實際開支之償款增至約1,245,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148,000港元大幅增加5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3,78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配合擴展營運而增聘員工以及增加董事及僱員之其他福利所致。

其他開支

顧問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聘內部專家及上市費用減少。然而，租金開支及辦公室管理費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務擴展以及海外實地考察時間增加導致海外差旅費用上升。因此，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474,000港元輕微減少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99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8,51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約8,606,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純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27.3%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4.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擴展營運而增聘員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為業務擴展租用新辦公室物業導致租金開支上漲，以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增長被抵銷。

未來前景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爭取估值業務之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強銷售實力，以改善提供天然資源技術顧問服務之表現。為向本集團股東提供長遠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一站式專業服務，旨在增加品牌滲透率並擴大客戶基礎。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具龐大增長潛力及有利可圖之業務，協助本集團增長並建立及提供增長動力，從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附註)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0,000,000	-	588,000,000	73.50%
		實益權益	-	8,000,000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股面值1.00 美元之股份	-	-	100%
余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8,000,000	8,000,000	1.00%
陳家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600,000	600,000	0.08%
林栢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600,000	600,000	0.08%
伍世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600,000	600,000	0.08%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陸紀仁先生 ^(附註)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000,000	-	37,000,000	4.63%

附註：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乃以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名義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紀仁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而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及於當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1)
董事							
陸紀仁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1	0.27
余季華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附註1	0.27
陳家傑先生	600,000	-	-	-	600,000	附註1	0.27
林栢昌先生	600,000	-	-	-	600,000	附註1	0.27
伍世榮先生	600,000	-	-	-	600,000	附註1	0.27
其他 僱員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1	0.27
	<u>57,800,000</u>	<u>-</u>	<u>-</u>	<u>-</u>	<u>57,800,000</u>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前提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附註2)
僱員	-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2	1.00
	<u>-</u>	<u>10,000,000</u>	<u>-</u>	<u>-</u>	<u>10,000,000</u>		

附註：

- 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購股權之歸屬百分比如下：

- (1) 上市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2) 上市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3) 上市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九名人士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八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八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購股權之歸屬百分比如下：

(1) 授出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2) 授出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3) 授出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兩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	580,000,000	72.50%
陸紀仁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580,000,000 —	— 8,000,000	588,000,000	73.50%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	-	37,000,000	4.63%
陸紀仁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000,000	-	37,000,000	4.63%

附註：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紀仁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交易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變更及最佳常規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紀仁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